



都是苦命人——有罪的積極證據

■施慶堂 前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被告推著坐輪椅的兒子進入法庭時，佇在門口東張西望，不知如何處置自己的兒子，法警見狀先引領被告在被告席坐下，讓被告的兒子停置在離被告最近的旁聽席坐位邊；告訴人隨後也是坐著輪椅被推進法庭，法警則引導陪伴人員讓告訴人停置在證人席邊。在等候開庭期間，被告不時離席去調整兒子的坐姿，防止兒子從輪椅溜下來，並以小毛巾擦拭兒子的口水；告訴人的陪伴員則請求法警搬一張椅子過來，讓告訴人浮腫到好像快破皮的雙腿可以墊高，以減輕不適感。

上午9點30分，合議庭3位法官準時入庭。

審判長先問被告：檢察官起訴妳盜領告訴人57萬元存款，涉嫌偽造文書及詐欺罪，妳有什麼答辯？被告回稱：我沒有詐欺。審判長再問：妳沒有經過告訴人同意，就拿了告訴人的存摺及印章，提領了57萬元花用，不是這樣嗎？被告表示：告訴人因為糖尿病，4年前僱用我當她的居家看護，後來告訴人覺得長期僱用我花費太高，積蓄很快就會用完；另一方面，我有個生病的小孩要照顧，所以我提議由告訴人出資，在告

訴人的住處開設家庭式看護中心，我除了照顧告訴人、我的小孩外，還可收1到2位病人，告訴人不必再付我看護費，如果有賺錢，我們二個人平分。經告訴人同意後，我才提領告訴人的存款，添購了2張新式電動病床、2台輪椅及相關照護設備，也預付了1年的房屋租金。這些都是告訴人親自同意的事，她後來反悔了，怎麼可以告我詐欺！

被告41歲、已婚，育有一子，原來在醫院擔任看護員。被告的兒子到了2歲多還不能走路，手部動作也沒有同年齡小孩靈活，醫院檢查結果診斷出是脊髓性肌肉萎縮症。小孩5歲時，丈夫離家不知去向，被告只能獨力撫養小孩，因為無法帶著生病的小孩在醫院工作，就自行接受私人僱用，轉為居家看護員。

告訴人78歲，沒有兒女，丈夫過世多年，靠著丈夫留下的退休金及存款過日子，一人獨居在偏鄉自有違建二層樓房子。因為年紀大了，原有糖尿病宿疾也日趨惡化，漸漸不能自理生活，3年前開始僱用被告為24小時居家看護員，因為被告帶著生病的小孩同時照顧2人，並且住在告訴人家同居共食，告訴

人每月僅支付被告1萬5千元看護費。

依告訴人的指訴，因為每月要付被告1萬5千元看護費，加上告訴人母子共3口人的生活開銷及告訴人的醫藥支出，每月最少要花掉3萬元，經過2年多，眼見存款再也用不了多久，才聽社會局社工的建議，把自己沒有土地權源僅有房屋使用權的違建房屋賣了60萬元，打算連同剩餘的存款用來繳納簽約金，住進公立安養中心。那知進住安養中心的第2天，要提款繳納安養中心的尾款時，才發現存款遭被告盜領了57萬元。

案件偵查時，被告就以和告訴人合夥開設家庭看護中心為理由，辯稱提領57萬元存款都經告訴人授權，否則不可能拿到存摺及印章。檢察官傳訊了社會局社工江小姐，江小姐表示：在訪視告訴人期間，告訴人曾經提過被告有合夥開設家庭看護中心的建議，她有向告訴人說，設立家庭看護中心沒有那麼簡單，一定是違法的，建議告訴人不要接受，改住到安養中心比較長久，後來告訴人就沒有再提這件事，後來也聽信她的建議，賣掉房子與安養中心簽約。檢察官認為被告提不出告訴人授權提款的依據，而且告訴人如果同意合夥開設看護中心，應該就不會賣掉房子，以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罪，對被告提起公訴。

為了進一步證明告訴人並未允諾與被告和合夥經營看護中心，也沒有授權被告提領存款，檢察官聲請傳訊社會局社工江小姐、並請求將告訴人轉換為證人，接受交互詰問。此外，也請求法院函查電動病床購買的時間、買受人及付款方法。函查結果：電動病床購買日期

是108年5月31日，買受人為被告，直接由告訴人銀行帳戶轉帳付款。

審理一開始，先由檢察官對社工江小姐進行主詰問。

檢察官：請問告訴人什麼時候開始成為妳關懷的對象？

江小姐：告訴人的先生過世後，被通報為獨居老人開始，應該有7、8年了。

檢察官：多久訪視告訴人一次？

江小姐：每個月最少訪視一次，也經常打電話問候；3年前告訴人僱用了一個24小時居家看護員，就改成2、3個月才去一次，但還是會經常打電話問候。

檢察官：訪視及電話問候的方式及內容是什麼？

江小姐：因為告訴人一開始還能自由行動，也沒有不能維持生活的問題，所以都是和她聊聊天，問問生活、身體狀況，以及有什麼需要幫助。告訴人身體變差後，因為自己請了個看護，不需幫什麼大忙，也是聊聊天，問候一下而已。

檢察官：告訴人有向妳提起要和被告合夥開設看護中心的事嗎？

江小姐：有，是108年2月12日剛過完年，我的訪視紀錄有記載，告訴人曾經提到被告提議合夥設立家庭式看護中心，我知道設立看護中心要經過縣政府嚴格審查，被告不太可能申請得到許可證，所以勸告訴人不可以答應。

檢察官：告訴人就合夥開設看護中心的

事，向妳提過幾次？

江小姐：108年2月12日訪視時告訴人先主動提了1次，同一個月我2次電話問候時，有問告訴人有無答應被告的提議，告訴人都說沒有，我想應該沒事了，以後就沒有再問告訴人。

檢察官：妳有直接問被告關於合夥開設看護中心的事嗎？

江小姐：沒有，108年2月12日訪視那一次，沒有碰到被告，後來2次打電話，告訴人都說沒有要合夥，我認為沒事了，後來碰到被告也沒有再問她。

檢察官：妳去告訴人住處訪視時，有看過她們添購了2張電動病床、2台輪椅及一些照護設備嗎？

江小姐：只看到1張電動病床。

檢察官：什麼時候看到的？

江小姐：108年6月間訪視那一次。

檢察官：妳有問為什麼要買嗎？

江小姐：有，告訴人說那是被告買的，先借她用。

檢察官：妳有向被告求證嗎？

江小姐：沒有，也不好問那麼多。

接著，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的辯護人對江小姐實施反詰問。

辯護人：告訴人向妳提合夥經營看護中心時，有說明具體合夥方案嗎？

江小姐：告訴人有想要說，但說不清楚。

辯護人：妳固然認為告訴人說不清楚，但告訴人有提到原來是每個月要支出3萬元，合夥後，可省下看護費，說不定還會賺錢，

是嗎？

江小姐：有說了一些，但真的說不清楚。

辯護人：因為妳反對，所以妳不想聽，就打斷告訴人，勸她不要接受是嗎！

江小姐：沒有，告訴人的講法真的是顛三倒四。

辯護人：所以，妳認為告訴人講這件事時反反覆覆，腦筋不清楚？

江小姐：是。

辯護人：告訴人有明確告訴妳說她不會接受被告的提議嗎？

江小姐：沒有。

辯護人：後來2次打電話時，告訴人有很堅定的說她不會與被告合夥嗎？

江小姐：她只說沒有，還說想到這事就很頭痛。

辯護人：所以，妳認為告訴人難予下決定？

江小姐：好像是。

接著，由檢察官實施覆主詰問。

檢察官：告訴人在什麼時候說想到這件事就很頭痛？

江小姐：108年2月中旬，第一次打電話問候時。

檢察官：同一個月第二次打電話時，還有再說很頭痛嗎？

江小姐：沒有。

檢察官：什麼時候知道告訴人賣掉房子？

江小姐：108年8月訪視，告訴人要我幫她申請安養中心時。

接著由辯護人實施覆反詰問時。

辯護人：108年2月以後，妳還是一直在

勸告訴人進住安養中心比較長久是嗎？

江小姐：有提了2、3次，因為告訴人一直有在說，存款很快就會用完了。

辯護人：告訴人賣房子妳有協助嗎？

江小姐：沒有。

辯護人：是妳建議告訴人申告被告盜領存款的嗎？

江小姐：告訴人有說57萬元不是她要領的，我只是分析法律規定給告訴人知道。

接著，由檢察官對告訴人以證人身分進行主詰問。

檢察官：請問你的銀行存摺及印章都是自己保管的嗎？

告訴人：是。

檢察官：如果需要錢，都是妳自己去領的嗎？

告訴人：以前是，後來走路不方便，阿娥（指被告）來以後，大部分是委託阿娥去領。

檢察官：（請審判長提示告訴人銀行往來明細）108年5月31日轉帳40萬元給□□醫療器材公司、領了5萬8千元現金；108年8月31日轉帳11萬8千元給蔡先生，這些錢是妳用掉的嗎？

告訴人：不知道，是阿娥偷領的。

檢察官：妳平常會在什麼時候委託阿娥領錢？

告訴人：每個月月底，我要付阿娥薪水和領下個月的生活費。

檢察官：委託阿娥領錢後，阿娥有沒有馬上把印章、存摺還給妳？

告訴人：有。

檢察官：阿娥自己可以拿到妳的印章、存摺嗎？

告訴人：我放在衣櫃抽屜，有上鎖，應該沒有辦法。

檢察官：阿娥沒辦法自己拿到妳的印章、存摺，她怎麼偷領錢？

告訴人：我認為是利用月底我委託她領錢的機會偷領的。

檢察官：為什麼賣掉妳的房子？

告訴人：江小姐建議我住到安養中心，需要簽約金，我住到安養中心以後，房子也不需要了。

檢察官：妳在108年4月底就賣掉房子，為什麼沒有馬上申請住到安養中心？

告訴人：有很多事情要處理，買房子的蔡先生也答應我可以再住3個月不收租金。

檢察官：要處理什麼事？

告訴人：有很多，最重要的是要看日子，請道士處理祖先牌位。

檢察官：什麼時候處理祖先牌位？

告訴人：因為日子不好挑，直到7月中才處理完畢。

檢察官：阿娥有向妳提到要合夥經營家庭看護中心的事嗎？

告訴人：有，但是江小姐說那個不合法，叫我不要答應。

檢察官：那妳為什麼說想到這個事很頭痛？

告訴人：我不喜歡住安養中心，但是存款也快用完了，又不知道自己能活多久，所以想了很多。

檢察官：妳在108年4月底賣房子時，就決定住到安養中心，不會和被告合夥是嗎？

告訴人：是。

檢察官：妳賣房子時就想到要處理祖先牌位，因為日子不好挑，才拖到7月中旬處理。

告訴人：是。

檢察官：108年4月房屋賣給蔡先生以後，為什麼108年7月又向蔡先生租這個房子？

告訴人：那是阿娥租的，我不知道。

接著，由辯護人對告訴人進行反詰問。

辯護人：請問告訴人的學經歷？

告訴人：商專畢業，結婚前有在私人公司做過7、8年會計，結婚以後就在家沒有工作。

辯護人：會計業務包括幫公司跑銀行嗎？

告訴人：有，公司內勤只有我一個人。

辯護人：妳為什麼會認為阿娥是利用月底，妳委託她領錢的機會偷領妳的存款？

告訴人：因為我的印章、存摺有鎖起來，只有在月底會拿出來委託阿娥到銀行幫我領錢，領完錢阿娥都馬上把印章、存摺還我，鑰匙我都放在口袋，平常阿娥應該拿不到印章、存摺。

辯護人：這是妳自己猜測的吧？

告訴人：我有證據，阿娥買電動病床及預付租金給蔡先生，分別是5月31日、7月31日，都是月底，這兩天我都有委託阿娥去領錢。

辯護人：妳很聰明，又很細心嘛！（告訴人只是微微一笑）

辯護人：阿娥曾經提議合夥經營私人看

護中心，她是怎麼說的？

告訴人：她說我每個月要負擔看護費及生活開銷大約3萬元，這樣存款用不了多久，如果我賣掉房子，每個月只要付8千元房租，把賣房子的錢投資買電動床及設備，她可以再收1、2個病人，如果有賺錢，我們二個人平分。

辯護人：妳記得很清楚，也說得很完整嘛！（告訴人又微微一笑）

辯護人：雖然蔡先生答應讓妳再住3個月不收租金，可是妳這3個月還是要付阿娥看護費，也要支出生活費共約3萬元，為什麼不在賣房子後，馬上住到安養中心，比較省錢？

告訴人：處理祖先牌位沒有那麼容易，在還沒有處理前，每天都要燒香。

辯護人：妳那麼細心，每次阿娥幫妳領錢後，應該有檢查過存摺吧！

告訴人：當時我很信任阿娥，沒有檢查。

辯護人：阿娥說，因為買了電動病床及設備後，過了將近3個月都沒有收到另外的病人，妳才反悔，要求阿娥還妳錢，阿娥沒有錢還，妳才告她的是嗎？

告訴人：她亂說。

接著，由檢察官對告訴人進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江小姐是不是有告訴妳，在妳家經營看護中心一定申請不到執照，營業是非法的，恐怕開不了幾個月？

告訴人：有。

檢察官：妳認為江小姐這樣說對不對？

告訴人：很有道理。

檢察官：所以妳就拒絕阿娥的合夥建議是嗎？

告訴人：是的。

接著，辯護人很有自信的向審判長表示，沒有覆主詰問。

辯論時，檢察官主張告訴人銀行帳戶往來明細顯示，轉帳給醫療器材公司及支付蔡先生租金，分別是108年5月31日、108年8月31日，同一天都另外領了3萬元現金，告訴人指訴被告利用月底受託提領看護費及生活費時盜領存款與事實相符，告訴人把房子賣了，祖先牌位也處理了，告訴人決心要了結舊家，改住到安養中心的意志非常堅定，絕對不可能允諾與被告合夥經營看護中心。

辯護人則強調告訴人有相當學經

歷，雖然因糖尿病不良於行，但智力健全、精明幹練，對銀行存摺、印章保護周全，每個月最少會動用1次存摺、印章，不可能好幾個月都沒發現存款被盜領，況且，被告辯稱告訴人因為看護中心好幾個月都收不到其他病人，才反悔申告，完全沒有違背卷內證據資料所呈現的事實，請判決被告無罪。

判決結果，法院採信被告的辯解，認為檢察官沒有舉出明確積極的證據，讓法院形成被告盜領存款的心證，自應判決被告無罪。只是在判決書附帶說明，告訴人有無與被告合夥經營看護中心，能否請求返還付給醫療器材公司及蔡先生的款項，並非不能以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唉！都是苦命人！♣

（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知識庫及月旦系列電子雜誌www.lawdata.com.tw）